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81号

关于宝鸡铂盛特金属有限公司钛材料 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铂盛特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铂盛特金属有限公司钛材料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磻溪镇斜坡村，厂区占地面积976平方米，租赁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12个封闭式打磨工位，购置悬挂式打磨机12台，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从事外来钛方、钛棒坯料表面处理业务。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9%。建成后年打磨钛方、钛棒产品共计15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打磨工序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



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打磨区域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密闭式工位配套设置的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应根据周边实际情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



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控措施。打磨间存在粉尘爆炸隐患的封闭厂房，按规范采取有效通风除尘措施，降低粉尘浓度，严格预防粉尘爆炸。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

